

中共延边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编办关于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州机构编制管理的监督实施；统一管理州直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

(2) 研究拟定全州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州委、州政府各部门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各县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协调州委、州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协调州委各部门之间、州政府各部门之间、州委各部门和州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州直部门与县市之间的职责分工。

(4) 审核州委、州政府各部门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和各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审核县市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总额；审核全州乡镇人员编制总额。

(5) 审核州人大、州政协和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

(6) 研究拟定全州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全州各类事业单位编制定员标准；负责州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并协调县市各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审核州委、州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立、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审批州直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县市所属事业单位相当于科级、副科级规格。

(7) 根据国家和省事业单位登记的有关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我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依法组织实施全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保护全州核准登记或备案的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监督全州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理违规事件；负责州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检查、指导各县市、乡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全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统计和联网工作；统一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相关证书和表格印制发放。

(8) 指导县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向州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并上报州委、州政府；根据州委、州政府的决定，负责向省编委呈报有关机构编制事宜。

(9) 完成州委、州政府和州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6个内设机构和1个事业单位，分别为综合处、机关编制处、事业编制处、监督检查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党总支。下设1家事业单位，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

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年收支总预算359.5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4.4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保重点保必须”和“能在2021年体现实际支出”的原则，减少经费支出。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359.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9.53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9.53万元，占100%。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35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53万元，占98.05%；项目支出7.00万元，占1.9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04.65万元，占86.42%；公用经费47.88万元，占13.58%。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9.5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1.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53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53万元，占98.05%；项目支出7.00万元，占1.95%。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04.65 万元，占 86.42%；公用经费 47.88 万元，占 13.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10 万元，占 78.19%，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支付中文域名注册管理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3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的缴存。占 9.47%，卫生健康支出 18.87 万元、占 5.25%，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25.53 万元，7.10%，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2.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 47.8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1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0 辆。

本部门 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强化日常工作督导，切实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提高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及质量。结转结余控制方面。年初及时梳理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有效减少再次结余结转

的可能；同时确保本年度项目经费及时到位，避免了资金结余结转到下一年度。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所有资金支出实行限额以上集体研究决定制度。出台了规范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真正做到用制度管钱、管物、管事。资产管理方面指定专人管理资产实物，负责管理资产保管、配置、使用、处置等，做到账实相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报州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

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